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原因為本公司名稱變更，並就內務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若干修訂（自採納起生效）。

就此，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1) 更新本公司中英文名稱；
- (2) 「緊密聯繫人」的釋義取代「聯繫人」的釋義；
- (3) 新增「主要股東」的釋義；
- (4) 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自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出資購買其股份；
- (5) 刪除發行及購買可贖回股份相關條文；
- (6)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本公司印章，則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人員簽署執行；
- (7) 根據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證明及轉讓，且股東名冊可為不可閱形式；
- (8)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 (9) 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
- (10)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 (11)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 (12) 股東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1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14) 除若干特定事宜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不足5%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的豁免;
- (15)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16) 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的形式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17)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
- (18) 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 (19) 董事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下者的未發行股份：(i)僱員（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後）；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運作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20) 股東委聘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 (21)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22)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須由股東委聘;

(23)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尹建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陳征先生及袁錢飛先生。